



罪刑均衡的 理论基础与动态实现

Fundamental Theory and Dynamic
Realization of Crime-Punishment Balance

刘军 著

罪
外
借



罪刑均衡的 理论基础与动态实现

Fundamental Theory and Dynamic
Realization of Crime-Punishment Balance

刘军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罪刑均衡的理论基础与动态实现 / 刘军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7-5197-2059-9

I. ①罪… II. ①刘… III. ①量刑—研究—中国
IV. ①D924.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46439号

罪刑均衡的理论基础与动态实现
ZUIXING JUNHENG DE LILUN JICHU YU
DONGTAI SHIXIAN

刘 军 著

策划编辑 马丽娟
责任编辑 马丽娟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王晓萍
责任印制 胡晓雅

编辑统筹 综合出版分社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16.25
字数 258千
版本 2018年4月第1版
印次 2018年4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63939792

咨询电话 / 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 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 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 / 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7-5197-2059-9

定价: 5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项目批准号：14FFX041

序

“罪刑均衡”问题是刑法理论研究的难点,是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更是刑事司法改革的焦点。最高人民法院很早就认识到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为此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调研、试点、改革和全面推进,从实体和程序两个层面出台了量刑规范化改革的多个文件,并多次进行修改和完善。本书以我国当前量刑规范化改革与实践为背景,对司法改革聚焦的罪刑关系之“均衡性”缺陷等问题开展深入而系统的研究,从不同层面对罪刑均衡的理念、理论以及实践操作进行论证阐释与推导验证,以保证我国量刑实践取得最佳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因而具有非常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本书包括罪刑均衡正义论、罪刑均衡关系论、罪刑均衡要素论和罪刑均衡过程论共计四编十二章,涉及罪刑均衡的基础理念、该当性理论、实践操作等重要的实体性问题,体例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作者在收集、整理极其丰富的中外文研究资料的基础上,运用学科交叉和实证分析等研究方法,从法哲学角度对罪刑均衡的相关理论问题进行了全面、充分的论述。尤其是在第一编罪刑均衡正义论部分,运用系统论、热力学等相关理论来分析论证正义的涨落与社会控制的关系,结合大量的实证材料来分析论证成罪刑均衡的基础性问题,从顶层设计到实践操作都提出了许多原创性的观点,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

本书在许多方面都颇有建树,概而言之,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基于系统论的观点,对罪刑均衡的理论基础进行探讨时主张涨落有序的正义理念,认为一个具有完备性的社会系统,个体人的自由与平等是其充分且必要的条件,由此而生成的涨落有序的正义理念就是完备的正义理念,是最优的正义理念。正义的涨落理论或许可以很好地诠释为什么要采取经验性该当原则分配刑罚,因为立基于社会共同体之正义直觉的经验性该当不但与公众的日常认知相契合,而且符合正义的自然进化。鉴于此,实然之罪刑均衡应该是而且只能是动态的、进化的和具有内在功能性的均衡。这些观点的提出均具有鲜明的特色并体现了理论上的创新,简单、僵化、希望短期内一劳永逸地解决量刑失衡问题的想法,不但是不切实际的,而且可能会导致量刑适用上更大的不均衡和不公正。

其次,通过重塑“罪刑该当”理论,提出了“动态均衡”的理念,思索在经验性该当原则指导下,解决报应主义难以实现罚当其罪的难题,为实现基本的罪刑均衡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作者提出的对于该当理论的修正涵盖了主体行为之该当和理性选择之该当,并将二者作为衡量主体性行为之刑事责任的基础,但是理性选择之该当只能在主体性该当的范围内才允许考量。这种思路正契合了当今世界各国关于刑罚的主流思想,亦即“并合主义”的刑罚观,同时也是一种现实的选择。更重要的是,主体性行为概念的提出,不但提醒法官应当返回犯罪现场,恰当地评估犯罪人的刑事责任,更为重要的是为实现“积极的一般预防主义”提供了一种全新思路 and 具体安排。刑法不能只是为了惩罚而惩罚,还要承担起塑造社会公众行为模式的使命,通过刑罚建立与强化社会成员的规范意识,从宣示规范到树立规则再到引导认同,促进尊崇法治习惯的养成,提高并保持人们对于法律的忠诚。

再次,系统分析了可能影响罪刑均衡的各种要素,进行功能归类和划分,为各种量刑因素的考量在位阶和顺序上提出体系性意见和综合的量刑规则。刑罚是法定刑、处断刑、宣告刑和执行刑的上位概念,刑罚在这四者之间存在一个不断具体化、确定化和个别化的过程,罪刑均衡必须分别体现在这四个方面。与量刑有关的责任需要解决的是刑罚的匹配问题,与犯罪行为的严重程度和有责性程度有关的所有因素都需要纳入考察,即违法性大小和有责性大小的乘积。但是,这仅仅是解决了该当刑罚之量的问题,在此范围内还可以而且也需要考虑预防犯罪、社会复归以及剥夺犯罪能力等刑事政策层面刑罚的量的问题。前者是量刑均衡之基础,后者是量刑均衡之变易;可比较的是前者,经常变化的是后者;没有前者便没有量刑的同一性,便不存在刑罚在案件之间进行比较的可能性,没有后者便没有量刑的差异性,只有加上后者才能实现真正的正义。量刑就是在同一性基础上的差异性表现。这些观点正确而细致,是作者结合司法实践经过深思熟虑提出的,因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现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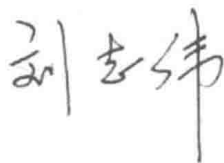
最后,为司法实践提供了颇具可操作性的量刑模式,尝试构建从法定刑到宣告刑的整个量刑过程的规则体系,为动态均衡的实现提供操作模型。量刑原则为量刑过程的具体操作提供了明确指导,通过作者的分析可将之概括为五个均衡:罪刑均衡、责刑均衡、目的均衡、政策均衡、时空均衡。其中,罪刑均衡和责刑均衡是硬核,目的均衡是固核,政策均衡和时空均衡是软核。量刑之所以可能基本平衡,是因为存在可度量的硬核,量刑之所以可能发生变易,则是对软核因素的考量,而固核介于两者之间,是对

基本均衡的校正,以适应预防犯罪的需要,同时也是对软核因素的限制。罪刑关系包括刚性的标准和柔性的要素,刑罚也存在一定的稳定性与变易性,整个的量刑过程更是自在正义与动态实存的辩证统一。正是诸多的具体个案的判决呈现一种动态的均衡,从而形成了正义并标示了其存在。作者最后提出可以图表的方式对量刑过程进行直观的展示,不但有利于将法官在量刑过程中的内心思考表现于外,为将来的量刑指导意见的修正提供统计数据上的参考,而且有利于对量刑行为进行充分的监督与规范。

当然,本书主要集中在实体层面,或者说主要聚焦于从实体上解决罪刑均衡的司法实践与刑法理论问题,没有从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结合层面或者说从刑事一体化的高度来论述罪刑均衡关系及其理论和实践问题。特别是在“罪刑均衡过程论”中,没有从程序法上对于量刑行为进行规范,对于量刑建议以及围绕刑罚所进行的质证、辩论、评判等程序环节没有进行研究,其罪刑均衡过程论也并非指的是量刑程序或者量刑过程,而仅指量刑的实体过程或者说宣告刑的形成过程,因此从体系的完整性上来说,期待着刘军教授能够在将来对于量刑的程序正义和量刑规范化的多维结构进行专项研究,以便对量刑规范化改革提出进一步的完善意见和建议。

作为刘军教授在多年之前博士后出站报告的答辩委员会主席,我对于他的治学态度和创新精神充分认可,对于其在中国政法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高度赞许。他在站期间获得中国博士后基金一等面上资助和特别资助,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他已具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厚实的学术积累。刘军教授近年来在刑罚目的与量刑理论等领域精耕细作,发表了许多颇具影响力的学术论文,研究成果突出且具有原创性和应用价值,研究视角独特、立场鲜明,具有强烈的问题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已经形成独立的研究体系,而且获得广泛的社会认可,并多次获得省部级等各种奖项。希望刘军教授在学术创新的道路上不忘初心,继续砥砺前行,为刑法学研究贡献更多的学术智慧和理性思想。

*



2017年11月16日于北京

* 刘志伟,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秘书长,中国案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目 录

导论：量刑规范化的实践与存在问题分析 / 1

- 一、量刑规范化改革要览 / 2
- 二、改革中存在问题分析 / 13
- 三、罪刑该当与动态均衡 / 21

第一编 罪刑均衡正义论

第一章 涨落有序的正义理念 / 27

- 一、研究范式的评判与转换 / 27
- 二、系统论中的有序与进化 / 32
- 三、涨落有序正义理念的提出 / 35

第二章 涨落有序正义的功能性 / 40

- 一、涨落有序正义与功能的耦合 / 40
- 二、涨落有序正义下的社会控制 / 42
- 三、涨落有序正义对手段的限制 / 47

第三章 动态均衡的概念与实现 / 52

- 一、正义的涨落与动态的均衡 / 52
- 二、正义的羣演与该当之信息负熵 / 54
- 三、罪刑之动态均衡的实现与可能 / 59

第二编 罪刑均衡关系论

第四章 罪刑关系以及该当性理论 / 65

- 一、罪刑关系理论概说 / 65
- 二、该当性之原初蕴涵 / 81
- 三、修正的该当性理论 / 85

第五章 罪刑关系之经验性该当 / 91

- 一、该当性理论的分类与内涵 / 91
- 二、作为首要刑罚分配原则的经验性该当 / 94
- 三、经验性该当与其他刑罚分配原则的关系 / 97

第六章 罪刑关系之该当与危险 / 101

- 一、危险管控与剥夺犯罪能力 / 101
- 二、该当与危险的冲突与调和 / 106
- 三、有序列的综合量刑理论之构建 / 109

第三编 罪刑均衡要素论

第七章 法定刑:罪刑之抽象均衡 / 117

- 一、抽象定型法定刑 / 117
- 二、法定刑配置原则 / 123
- 三、法定刑配置模式 / 130
- 四、法定刑配置方法 / 134

第八章 宣告刑:罪刑之具体均衡 / 141

- 一、宣告刑的概念界说 / 141
- 二、已然之罪还是未然之罪 / 144
- 三、该当之刑罚与政策之刑罚 / 150
- 四、宣告刑之影响因素 / 154

第九章 个别化:以犯罪动机为例 / 159

- 一、“原心论罪”与刑罚个别化 / 159
- 二、犯罪动机的刑法学意义 / 162
- 三、作为量刑情节的犯罪动机 / 166
- 四、个性化量刑因素的立法完善 / 169

第四编 罪刑均衡过程论

第十章 法定刑到宣告刑之桥梁 / 175

- 一、量刑基准的内涵 / 175
- 二、量刑原则的展开 / 180

三、量刑方法的比较 / 183

四、量刑方法的适用 / 187

第十一章 撬动法定刑的基准刑 / 194

一、基准刑的概念与创新 / 194

二、基准刑与相关范畴的关系 / 197

三、以基准刑为核心的量刑思维 / 201

四、确定基准刑的操作方法 / 203

第十二章 量刑均衡的动态实现 / 209

一、量刑均衡的难题与意蕴 / 209

二、量刑均衡的影响因素 / 212

三、量刑均衡的实现方法 / 215

四、量刑均衡的实践操作 / 218

参考文献 / 230

后 记 / 241

CONTENTS

Introduction: Analysis on the Practice and Problems of Standardized Sentencing / 1

- I . Overview on Reform of Standardized Sentencing / 2
- II . Analysis on the Problems of Reform / 13
- III . Deservedness of Crime-Punishment and Dynamic Balance / 21

Section One Justice Theory on Crime-Punishment Balance

Chapter 1 The Idea of Justice in Fluctuant Order / 27

- I . Transformation of View Dimension and Research Pattern / 27
- II . Orders and Evolution in System / 32
- III . Presentation of Justice in Fluctuant Order / 35

Chapter 2 Functionality of Justice in Fluctuant Order / 40

- I . Justice in Fluctuant Order Coupling with Functionality / 40
- II . Social Control under Justice in Fluctuant Order / 42
- III . Restrictions on Methods by Justice in Fluctuant Order / 47

Chapter 3 Concept and Realization of Dynamic Balance / 52

- I . Fluctuation of Justice and Balance in Dynamic / 52
- II . Evolution of Justice and Desert as Informational Neg-entropy / 54
- III . Realization and Possibility of Dynamic Balance / 59

Section Two Relationship on Crime-Punishment Balance

Chapter 4 Crime-Punishment Relations and Theory of Deservedness / 65

- I . Overview on Crime-Punishment Relations / 65
- II . Original Implication of Deservedness / 81
- III . Amended Theory of Deservedness / 85

Chapter 5 Crime-Punishment Relations in Terms of Empirical Desert / 91

- I . Types and Connotations of Deservedness Theory / 91
- II . Empirical Desert as Primary Distributive Principle of Penalty / 94
- III . Relations between Empirical Desert and Other Distributive Principles of Penalty / 97

Chapter 6 Crime-Punishment Relations in Terms of Deservedness and Dangerousness / 101

- I . Risk Control and Incapacitation Theory / 101
- II . Conflicts and Reconciliation between Deservedness and Dangerousness / 106
- III . Construction of Comprehensive Sequenced Sentencing Theories / 109

Section Three Factors Theory on Crime-Punishment Balance

Chapter 7 Legally-Prescribed Punishment: Abstract Balance in Crime-Punishment Relation / 117

- I . Abstractive Setting of Legally-Prescribed Punishment / 117
- II . Distributive Principles of Legally-Prescribed Punishment / 123
- III . Distributive Modes of Legally-Prescribed Punishment / 130
- IV . Distributive Methods of Legally-Prescribed Punishment / 134

Chapter 8 Declaration Punishment: Concrete Balance in Crime-Punishment Relation / 141

- I . Overview of Declaration Punishment / 141
- II . Past Crimes or Future Crimes / 144
- III . Desert Punishment and Policy Punishment / 150
- IV . Factors Effecting Declaration Punishment / 154

Chapter 9 Individualized Punishment: Taking Criminal Motivation for Example / 159

- I . "Conviction Tracing Motivation" and Individualized Sentencing / 159
- II . Criminology Meanings of Criminal Motivation / 162
- III . Criminal Motivation as Sentencing Circumstance / 166

IV. Legislative Perfection of Individualized Sentencing Factors / 169

**Section Four Process Theory on
Crime-Punishment Balance**

**Chapter 10 Bridge from Legally-Prescribed Punishment to
Declaration Punishment / 175**

I. Connotation of Sentencing Criteria / 175

II. Expansion of Sentencing Principles / 180

III. Comparison of Sentencing Methods / 183

IV. Application of Sentencing Methods / 187

**Chapter 11 Fiducial Penalty in Leveraging Legally-Prescribed
Punishment / 194**

I. Concept and Innovation of Fiducial Penalty / 194

II. Fiducial Penalty and Other Relating Category / 197

III. Sentencing Logic with the Core of Fiducial Penalty / 201

IV. Operational Approach Finding Fiducial Penalty / 203

**Chapter 12 Dynamic Realization of Crime-Punishment Balance
in Sentencing / 209**

I. Puzzles and Meanings of Crime-Punishment Balance / 209

II. Factors Effecting Crime-Punishment Balance in Sentencing / 212

III. Realization Methods of Crime-Punishment Balance in Sentencing / 215

IV. Practice Operation of Crime-Punishment Balance in Sentencing / 218

Reference / 230

Postscript / 241

导论：量刑规范化的实践与存在问题分析

量刑规范化改革缘起于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各种“同案不同判”的现象,如“量刑不公”“量刑失衡”的现象。许多学者将解决量刑失衡问题比拟为刑法学中的哥德巴赫猜想,其难度之大可见一斑。美国参议院埃德伍德·M. 肯尼迪(Edward M. Kennedy)甚至将美国的量刑称为“国家的丑闻”,认为“惩罚的确定性并不存在”,“不同的法官对被指控有类似罪行的被告科以截然不同的刑罚,一位可能被判处缓刑,而另一位罪行相似的被告则可能被判长期监禁”。^①巨大的结果性反差考验着人们的正义直觉,也反映出刑法道德信誉之缺失。究竟是哪里出了问题?这些问题是否能够得到妥当解决?

对于这一世界性难题,各国都进行了相关研究与实践。^②在我国,解决“量刑不公”“量刑失衡”问题则显得更加急迫,不仅因为其会影响到具体刑事案件的解决,影响到法律的权威和社会的稳定,而且量刑规范化也是中国刑事法治的核心问题。量刑均衡涉及每一位当事人的切身利益,甚至是身家性命,即使某一个案的“量刑不公”现象仅有百分之一甚至万分之一的可能性,但是就当事人而言却是百分之百,更重要的是,量刑均衡问题还涉及法律的公平与正义、刑法的道德信誉等价值目标、刑罚目的的实现与否等功利目的,涉及司法权威与公信力这一社会根基,涉及普遍信任这一简化社会复杂性以及创造经济繁荣等社会福利。培根曾经说过,“一次不公正的裁判,其恶果甚至超过十次犯罪。因为犯罪是无视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流,而不公正的审判则毁坏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源”。^③源与流的比拟,揭示了司法公正的重要性。为了保障清洁“水源”以供养社会,公正的审判以及结果成为必备的前提性条件,否则社会中的任何人都不能幸免;在当今社会,法律日益精细化、信息日益公开化、表达日益个性化、通信日益即时化,一个不公正的裁判瞬间就会传遍大江南北,招致无数隐

① [美]克莱门斯·巴特勒斯:《矫正导论》,孙晓雳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75~76页。

② 参见胡云腾主编:《中美量刑改革国际研讨会文集》,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

③ 转引自杜卫东:《闲话“正源”》,载陈英格、常少扬主编:《法制日报·法治论坛精粹》,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26页。

形人的“围观”，其震撼力、扩散力和对社会安宁的搅动绝不可小觑。现在的人们不仅要求看到程序的公正——在一定意义上说程序公正是结果公正的必要前提，而且要求看到结果的公正——从终极意义上说结果公正才是真正的公正。在法学“西学东渐”的过程中，我们是否过度强调了程序公正而有意无意地忽视了实体公正或结果公正？^① 若果真如此，实乃是“错把宠物当大神”了，“正源”也就势在必行。

失却了基本均衡的量刑结果不但会成为社会不稳定、不和谐的肇始之因，而且导致刑法丧失道德信誉，引起民众的普遍不信任；然而丧失了自我修正之动能的量刑过程，却不能不说是法治的一种讽刺。问题的关键在于，什么是罪刑均衡，我们需要一种什么样的罪刑均衡的关系，以及从实体上来看，罪刑均衡以及量刑均衡是否可能以及如何操作。这正是本书所意欲回答的问题。

一、量刑规范化改革要览

关于量刑规范化改革，最高人民法院经历了从认识到重视、从理论研究到制定规范、从试点到试行再到全面实施的过程。目前我国的量刑规范化改革处于全面的、正式的实施阶段。这说明我国量刑规范化改革取得了重大的阶段性成果，并在继续探索和不断完善的前提下，将已经取得的成果相对地固定下来，通过量刑步骤上的模式化、量刑比例上的标准化和量刑操作上的规范化，最终将司法判决输出的结果控制在社会公众可以接受的范围之内。

最高人民法院早在1999年10月20日发布的《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中就提到“人民群众对少数司法人员腐败现象和裁判不公反映强烈，直接损害了党和国家的威信”，此时最高人民法院对量刑不公和量刑不均衡的现象已经有了相当的认识，并在改革纲要中明确提出，尽管如此，最高人民法院仍然认为其属于裁判不公的一种附属现象，量刑均衡问题并未作为一个单独的问题提到议事日程上来。2005年10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2004—2008）》，明确提出“贯彻罪刑相适应原则，制定故意杀人、抢劫、故意伤害、毒品等犯罪适用死刑的指

① 之所以追求程序公正而不是结果公正，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理由是结果公正不可能做到，因此只能退而求其次，追求程序的公正。但是笔者认为正义是存在的，我们虽然不知道正义之所在（正义的确切位置），但是却能够真真切切地感觉到正义之所向（正义的指向）。笔者在后文中将会谈到所谓“涨落有序的正义理念”以及量刑均衡的具体实现。当然，需要强调的是，笔者并不反对程序公正，而且认为在一定意义上程序公正是结果公正的必要前提。

导意见,确保死刑正确适用”,更重要的是直接提出了“研究制定关于其他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并健全和完善相对独立的量刑程序”的目标,这通常被认为是最高人民法院着手进行量刑规范化改革的文件依据和纲领性动员。2009年3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又发布了《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其中更加具体地设置了“规范自由裁量权,将量刑纳入法庭审理程序,研究制定《人民法院量刑程序指导意见》”的目标,在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时,要“适时制定从严惩处严重犯罪的司法政策,完善有关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再次从程序与实体两个方面对量刑规范化改革提出了具体目标。至此,量刑规范化改革的目标和规划已经非常明确,并且逐步付诸实践。由于量刑规范化改革已经于2010年试行,2014年出台了正式的量刑指导意见,因此在2015年2月4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中并未再次直接提及量刑规范化改革,但是在改革的总体思路中强调要“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着力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确保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其中,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作为改革目标,是对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的贯彻。^①这不仅是司法公信力的体现,是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和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的重点,更是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的着力点,具体到量刑规范化,就是不仅在程序上要做到公平公正,而且在实体上要追求公平正义的目标,更重要的是要让人民群众真切地感受到这种公平正义的实现。^②因此,人民群众能否真切地感受到这种公平正义的实现,是衡量量刑规范化改革是否成功以及确定下一步改革目标和方向的重要标准。在这个意义上,量刑规范化改革永远只能在路上,并且不断地完善与发展。

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在第二、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中明确提出了量刑规范化改革的目标,但在肇始之初量刑规范化却是自下而上进行实践探索的,而且在最高人民法院将制定量刑指导意见和规范化程序作为目标之

① 参见《习近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载人民网:<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3/0224/c70731-20581921.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4年12月31日。

②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量刑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载最高人民法院网:<http://www.court.gov.cn/shenpan-xiangqing-6621.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4年12月31日。